

苗栗縣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

依據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略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。同條第二項規定，前項醫事審議委員會之組織、會議等相關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為符合前揭規定，爰擬具本辦法草案，全文共計十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會任務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會委員人數、委員資格與比例要求，及委員任期與任期內出缺時之處理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會幕僚作業之執行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會會議召開頻率、開會主席及先行調查研究與列席之規定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會會議方式、決議通過門檻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明定本會決議事項送請相關權責機關辦理，以達本會審議目的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本會委員及幕僚工作執行人員為無給職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- 九、本會經費來源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- 十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十條）

苗栗縣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

名稱	說明
苗栗縣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	本辦法名稱。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本辦法訂定依據。
<p>第二條 苗栗縣醫事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關於醫療機構設立或擴充之審議事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醫療爭議之調處事項。</p> <p>四、關於醫德之促進事項。</p> <p>五、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事項。</p>	依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明定本會任務。
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苗栗縣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）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縣長就不具民意代表、醫療法人代表身分之醫事、法學專家、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；其中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比例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委員任期均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同進退。</p> <p>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一、本會委員人數，並依醫療法第一百條規定，明定委員資格與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之比例。另基於性別均衡考量，明定委員性別比例之要求。</p> <p>二、本會委員任期與任期內出缺時之處理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二人，就本府衛生局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本會幕僚業務。</p>	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府衛生局辦理。

<p>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</p> <p>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、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，或邀請有關機關、專家學者列席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明定本會會議召開頻率及會議主席。</p> <p>二、為利於本會審議，對於特定事項，得先請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、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，或邀請有關機關、專家學者列席，爰訂定第二項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會審議醫療收費標準得以書面方式為之，並視為已召開會議。</p> <p>本會會議之決議，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之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</p> <p>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並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代表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之委員審議醫療收費標準以外之事項時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第一項書面審議之情形，出具書面之委員，視為親自出席。</p>	<p>一、考量第三條第二款有關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事項，依醫療機構提送之成本分析資料，以書審方式可達審議目的，爰第一項明定是類案件以書面方式審議，並視為已召開會議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定本會決議通過門檻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明定委員應親自出席及得代理之情事。</p> <p>四、配合第一項規定醫療收費標準採書面審議而未召開實體會議，爰第四項明定委員出具書面之法律效果，以資明確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、機構或團體辦理。</p>	<p>為達本會審議之目的，本會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權責機關辦理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幹事，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、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</p>	<p>本會委員及幕僚工作執行人員為無給職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本會經費來源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